

利未記要義

目錄：

第一章	概 論
第二章	書之要意
第三章	祭祀之意義
第四章	馨香的燔祭
第五章	潔淨的活祭
第六章	平安的心祭
第七章	永遠有效的贖罪祭
第八章	日常生活的贖愆祭
第九章	進到神前的中保
第十章	神于親近人中更顯為聖
第十一章	潔淨之必須
第十二章	救恩的中心
第十三章	聖潔的生活
第十四章	救恩的節筵
第十五章	神交的福氣

第一章 概論

利未記或稱祭祀書，其中所載，除第 10 章所論亞倫二子拿答、亞比戶，與 24 章所載示羅密之子，因犯聖受責罰以外，其餘皆是關於神交的律例。此神交律例如獻祭等事，即救道的淵源，福音的根本；耶穌基督是自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在本書裡，即可預先看見他的先影，及其救恩之實際。以全書中都滿了基督的香氣，歷代信徒，莫不因此更認識基督，得獲基督，並享受基督救恩之豐富。

一、本書在聖經中的地位

全部聖經，無非以基督十字架為大題，在本書的祭禮、潔淨禮與節筵等，正像用三棱鏡，將十字架的恩光，分析得榮美燦爛。

(一)利未記與出埃及記 出埃及記論救贖；利未記論神交；正是顯出蒙了救贖以後，才有神交；

未得救贖者不能親近神。出埃及記論建造會幕；利未記則論神在會幕中與人交通。在出埃及記裡聽見神在西乃山上發言，有閃電雷聲，令人戰兢，在山下遠遠站立；在利未記裡則聽見神在會幕中，用溫柔的小聲音，對人講話，使人可以就近神前。

(二)利未記與希伯來書 利未記全書無非是論會幕、祭禮與神交之道路；希伯來書則論從新活路，入新聖所，靠在天之新執事，有新神交，度殿幔內的新生活。因為利未記所載種種祭禮等，無非是希伯來書所載美事的影像。

(三)利未記與歌羅西書 利未記全書之精義，即信徒成聖之道路與生活。這正是歌羅西書的要旨，即專論成聖之道，詳言信徒所以得成為聖，全在如何深得基督的豐富，並與基督同死同活的生命。以基督徒所以有完全的生活，根本原因，即在於有一位完全的基督。

二、本書的由來

雖有品評家言本書乃以色列人，自巴比倫回國以後，所發現之祭祀書，並非由於摩西的手筆，但書內清楚說明：

(一)是神親口所言 書內每章每頁，皆有“神對摩西說”等語，共有三十六次之多。用“我是耶和華”二十一次；“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二十一次；顯明本書是出自耶和華，是他親口曉諭摩西的話。

(二)有主親自為證 當日主耶穌在世時，曾親自證明五經出自摩西(路 24:44；約 5:46-47)，而且也屢次徵引利未記所載律例，是神聖尊嚴，理宜奉守的。如論為麻瘋行潔淨禮(太 8:4；利 14:3-10)，論吃陳設餅(太 12:41，利 24:9)，論割禮(約 7:22；利 12:3)，論咒詛父母(太 14:3-6；利 20:9)。

三、本書對於教會的關係

本書雖為祭司國之大憲法，表明神將以色列人從異邦中甄別出來，如何使他們成為祭司國。但所以甄別以色列人，無非為預備一屬靈的選民國，即教會之實現。

(一)對於救恩 全世界人類心靈中，莫不有一種最大的呼求，即：“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神對此有最清楚的答覆，即：“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在利未記全書裡，無非表顯此意，其中所含要義有三樣：

1· 祭祀 若是沒有流血，就不能贖罪，血就是福音的精義與能力。但牛羊的血，決不能贖罪；

幸有耶穌是神的羔羊，是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他的血必要除去我們一切的罪孽，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2·祭司 祭司是罪人的中保，罪人須賴祭司殺牲獻祭，方蒙神悅納。我們不但有耶穌為祭牲，為被殺的羔羊；也有耶穌為祭司，“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裡作執事”（來 8:1-2）；他一次獻上，就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

3·聖所 聖所乃神特顯之地，信徒如願與神親近，必須進入至聖所的隱密處。耶穌既已為我們身體受傷，即將聖所的幔子裂開，為我們開了一條新活路，使我們可以靠著他坦然進入至聖所，與神交通。

(二)對於信徒 利未記中所論，既皆為美事的先影，自然于我們信徒有莫大關係。讀聖經的人，若無屬靈的眼光，往往對於書中所論會幕祭禮等缺乏興味。但在救恩上有經驗的人，一經念誦，莫不覺得逐章逐句，皆可領我們進入基督救恩的豐富；而且書中所論關於食品等，不但有屬靈的深意，于衛生上也有最大的教益。所論潔淨與成聖之要道，固然關於靈性生活，亦且關於社會生活。

四、本書的分段

(一)有分兩段者

- 1·論稱義——如何進到神前。(1章-16章)
- 2·論成聖——如何立於神前。(17章-27章)

(二)有分三段者

- 1·幕中的交通。(1章-10章，16章)
- 2·日常的生活。(11章-15章，17章-24章)
- 3·應行的事宜。(25章-27章)

(三)有分四段者

- 1·獻祭——神交的條例。(1章-7章)

2· 聖別——事奉的專責。(8 章-10 章)

3· 潔淨——神交者的外行。(11 章-16 章)

4· 聖潔——神交者的品德。(17 章-27 章)

(四)有分五段者

1· 五種祭祀。(1-6:7)

2· 獻祭條例。(6:8-7:38)

3· 祭司專責。(8 章-10 章)

4· 聖潔子民。(11 章-22 章)

5· 神民福樂。(23 章-27 章)

五、本書的要旨

本書要旨即聖潔或神交：“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人非與神密交，決不能有聖潔的品德，而尚像神，得神的喜樂。

第二章 書之要意

鑰字：聖潔或事奉 鑰節：19:2 節

本書要義即聖潔或事奉。我們既於創世記明見世人的敗壞，於出埃及記顯見上主的救贖；既已敗壞，自然需要救贖；既得救贖，即可進言事奉與聖潔。所言事奉與聖潔的規例等，皆是上主於會幕中宣示於摩西的。會幕中的宣示與西乃山有別；西乃山乃神聖可畏之地，會幕乃“神的殿在人間”，至高上主與罪人親密交通。且本書所載莫非主親口所言，每章每段皆有“神曉諭摩西說”一語，前後共計三十六次之多，吾人讀之，焉得不於神前致敬呢？

一、獻與神(1 章-7 章)

此段詳言“獻祭之禮”，即言有罪的人與聖潔的神交通所憑藉的，或說是人進到神前的路。祭禮共有五種：即火焚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與平安祭。此外亦有關於分派聖職之祭禮，名為分派祭(利7:37)。綜此六種，可分三類：

(一)有關於奉獻的——即火焚祭與分派祭。

(二)有關於除罪的——即贖罪祭與贖愆祭。

(三)有關於酬謝或事奉的——即素祭與平安祭。如此事奉之故：(1)為將自身奉獻於主。(2)為既獻於主，即當將罪除掉，不然必不蒙悅納。(3)既已歸獻於主，即當事奉主，而與主有交通。本書地位是在出埃及記以後，表明出了埃及的聖民所當學習的課程。故本書所論，非救法之初步，乃為已經從海中雲下經過，並在西乃山下受過訓教，堪與神有靈交者之進步課程。我們讀此書，亦應“除去面帕”，靠賴基督的奉獻所授與人種種的恩典，而晉見神；更當在基督裡，將自己獻與神，將身體獻上，為潔淨的活祭。

二、事奉神(8章-10章)

本段是專論百姓的代表——日日侍立於神前的祭司，如何代替會眾事奉神，可共分三段：

(一)論亞倫和他兒子們受分派禮(8章) 亞倫和他兒子們及利未支派，全是為代替會眾事奉神。我們今日一切會眾，各人向著神，各有事奉神、親近神的權利；以色列會眾是立一支派為會眾的代表。凡選民中頭生的長子，必當獻與神，故利未支派更是為各支派長子的代表。

(二)論祭司為己為民如何盡聖職(9章) 亞倫和他的兒子行分派聖別禮，有七天不出會幕門口；到第八天即開始新工作之日，首為自己與會眾獻上贖罪祭、燔祭並平安祭，以盡其為祭司的職分。

(三)論犯聖的祭司所受的處分 即拿答、亞比戶因獻非聖的火而受罪刑，因為神是慈愛而威嚴的神(羅 11:22)，愈近乎神，愈須聖潔。按出埃及記所載，以色列會眾自出離埃及至封立亞倫並他兒子們為祭司，已曆一年之久；何以到此時，始封立他們任聖職呢？乃以出埃及、過紅海、西乃山下傳律法等之經過，皆是表明救贖之功。按救贖之功，乃關於耶穌為救主，非關於耶穌為祭司。及至會幕既已建立，“神的殿在人間”，至高聖潔的神與卑微罪人有密切交通，則不得不有專責之祭司為會眾代表，代替會眾站在神前。以本書所論究非得救工夫，乃神民在神前的生活，急需一位大祭司在神前為中保，活在至聖所的隱密處，作成信徒應有的成聖工夫。

三、肖像神(11 章-22 章)

本段要旨即“聖潔”，神的本性即聖潔，人非聖潔不能見神，主說：我是聖潔的，你們也要聖潔。究竟人如何能有聖潔的生活呢？人如何能有聖潔的心性品德，堪以肖乎神呢？聖潔原有消極與積極兩方面：

(一)消極方面即潔淨(11 章-16 章) “潔淨”二字於全書言及二百餘次。于本段 6 章書內，則有一百六十四次之多，可見生活潔淨之重要。潔淨多指有關生活上之事，且指有關應棄除的事，如不棄除罪汗，即決不能與神相交。按本段所述是先論到甄別食品之潔與不潔，此不但關於信徒之健康，且亦關於靈交；“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于第 12 章則論人出自不潔，“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 51:5)。于第 13 章則論癩病之可惡，且詳述衣服患癩、房屋患癩、應如何潔淨；複述男女染了不潔，應如何清淨，方能為神的聖民。于第 16 章大贖罪節，更是論到罪孽的總棄除，一同歸於阿撒瀉勒。總言信徒讀本段所論，當怎麼為己罪痛心疾首說：“誰能登耶和華的山？准能站在他的聖所？”(詩 24:3)于第 16 章則有慈愛的聲音以安慰之曰：“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罪愆。”

(二)積極方面即聖潔(17 章-22 章) 聖潔是關於積極方面，不但指著應除去種種罪孽，更是指著應當有神的品性聖德。不但在生活上不陷於罪，且要在品性上，肖乎神。使徒保羅曾將潔淨與聖潔的分開論說：“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消極)、敬畏神，得以成聖(積極)。”(林後 7:1)彼得亦有明言(彼後 1:4)。本書要旨特重聖潔，所用關於聖潔之諸字計一百三十一一次之多，于本段中亦言及八十一一次。聖潔之反面即罪汗，本書所論，關於污穢之諸字，亦有一百九十四次之多。以聖潔與污穢諸字兩兩相較，必知神民宜如何痛除罪汗，力求聖潔，直至肖乎神，在我們的生命生活裡，活出神的生活來。

四、悅樂神(23 章-27 章)

一個進到神面前，事奉神、肖乎神的人，自然就可作一悅樂神的人：

(一)是叫神滿意喜樂——我們在神面前最大的本分，即是如何叫神喜樂。作一個叫神喜樂的人，即人之所以為人的真意義。長老會要理問答有言：“人生至大至要之事即榮耀神，叫神喜樂。”此亦正是為人子的本分，即求如何得父母的歡心，使父母喜樂；人能作一個叫神喜樂的人，即神的滿意，亦人的享受。

(二)是蒙神悅樂祝福——本段所論有兩樣：

1· 神交之樂 所有節筵共有七種，足可表明神民的靈程，即由逾越節、除酵節直至住棚節，而到神人同住的地步。更是表明神交之樂，節筵原是表明快樂，七種節筵即完全的快樂。

2· 神交之福 據本處所論，有關於為聖民之福、有禧年之福並有捐獻之福，即獻什一之福。所言神交之福，亦即神交之樂；神交即人福中福、樂中樂。

以上四步，是很自然的；凡進到神前與神交通、事奉神的人，不能沒有性德上的改化，人的性德既已高尚聖潔，自然蒙神喜悅，得蒙神的祝福了。

第三章 祭祀之意義（1章-7章）

殺牲獻祭，不是設立會幕以後才有的新事；我們看始祖亞當一犯罪，即行殺牲獻祭之禮(創 3:21；4:4)。本書 1 章 3 節即開宗明義的，論及“神從會幕中曉諭摩西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是言獻祭之事，並非是新例；不過獻祭的方法、要義與實際，人多莫明真相；故特自會幕中明明曉諭摩西，使會眾有所遵循。

一、祭祀之表明

書中所論祭禮，除分派祭是為立聖職時特行之祭禮以外；會眾時常奉獻的祭共有五種。這各種祭禮，無非是預表耶穌；其所以有五種，是表明耶穌救恩之完全。正像時裝店中，所備四面有大鏡子之穿衣小房，人立其間，可以同時看見全身；藉此五祭可以把耶穌救恩之實際，面面都顯得清楚；使我們可以從各方面看明他救恩之完全。

(一)燔祭 預表耶穌把他的全體全靈完全奉獻，作為神悅納的馨香——將自己獻與神。

(二)素祭 預表耶穌在世有完美的生活，言行聖潔，樂意為人效力——將工作獻與神。

(三)平安祭 預表耶穌成就神人中間的和平，使人與神相愛相親，彼此悅樂——與神和好。

(四)贖罪祭 預表耶穌捨身流血，代贖人生命中本有之罪，如罪性或原罪等——認罪求赦。

(五)贖愆祭 預表耶穌代贖我們日常生活中所犯之諸罪——認罪償罪。

二、祭祀之分類

(一)兩類分法

1.第一種分法

(1)馨香祭 一、燔祭；二、素祭；三、平安祭。

(2)除罪祭 一、贖罪祭；二、贖愆祭。

2·第二種分法

(1)有血祭 一、燔祭；二、平安祭；三、贖罪祭；四、贖愆祭。

(2)無血祭 素祭。

(二)三類分法

1·關於供獻的——即燔祭、及分派祭。

2·關於棄除的——即贖罪祭、贖愆祭。

3·關於事奉的——即素祭、平安祭。

我們信徒當按此次序，先照第一類，將自身奉獻與神；再照第二類，將罪欲棄除；終照第三類，為主生活，專心事奉上主。

三、獻祭之方法

(一)獻燔祭之法——即獻身為活祭(羅 12:1) 燔祭亦名火焚祭。信徒固當以全身全靈獻奉與神，但所獻乃活祭，如何能為火焚呢?其意:(1)要完全奉獻，再不作自己的人。(2)當為神家心熱如焚(約 2:17；林後 11:29)。(3)當甘心犧牲，耐苦耐勞，忍受各種艱辛而不辭(來 13:11-13)。

(二)獻素祭之法——樂為神為人效力 素祭是獻土產等物，即以個人勞苦所得，奉獻與神，表明樂意聽神分派，為神效力，而作成于人、于世種種有益的事工，樂以心身膂力，榮神濟世。

(三)獻平安祭之法——賴主與神相交 平安祭不但是表明與神無隔膜；且是顯出令神滿意快樂，

有如赴席。信徒唯能在基督裡與神密交，方能使神心滿意足。

(四)獻贖罪祭之法——靠主有稱義地位 耶穌既已捨命，代贖我們本有之罪，我們即當靠主用信心接收，站在稱義地位上，不再看自己為罪人。

(五)獻贖愆祭之法——在主有成義生活 在日常生活中，不免有愆尤，但要隨時在主寶血內洗淨，勿留些微玷污。

四、獻祭之時間

信徒對於各種祭禮，固當在於基督隨時隨地而獻；但於每日之中，亦宜分別而獻。

(一)清晨宜獻燔祭分派祭 即於每日晨刻，尚未辦理事工之前，先將自己完全奉獻交托，而候神使命，隨神任用，如果神家眾子女皆於晨刻獻燔祭與分派祭，何患神家無工人呢！

(二)日間宜獻素祭平安祭 素祭乃表顯為神為人效力；信徒宜終日間，時刻的供獻素祭於神前，以為神嘉納之馨香。果能時時獻上素祭，也就自然時時在神前有平安了。

(三)夜晚宜獻贖罪贖愆祭 信徒雖是一次在主獻贖罪祭，即永遠站在稱義地位上，似不必再獻贖罪祭；但心靈中未嘗沒有撒但與良心時常的攻擊，使我們對於自己在主前的地位起疑惑；更是終日冗忙，於罪惡世界中，難保一塵不染，焉得不於夜晚自己省察，賴主之贖罪祭而得心安；且為一日之中，所犯或隱或顯，有心無心之罪愆，獻上贖愆祭呢？

五、獻祭之次序 有神人兩方面之不同：

(一)從神方面看 按書中之記載，是表明神遣耶穌從天上至聖所，出來至祭壇；故先從燔祭起，末後論到贖愆祭。

1· 耶穌獻身被遣——燔祭 “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 (來 10:5-7)。

2· 耶穌為人完全——素祭 耶穌到世上來，言行聖潔、公義、完全、毫無瑕疵。(徒 3:14)

3· 耶穌成了和平——平安祭 “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他使我們和睦……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 (弗 2:13-14)。

4· 耶穌代人贖罪——贖罪祭 “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羅 5:18)。

5· 耶穌除人罪愆——贖愆祭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約壹 1:9)。

(二)從人方面看 照我們生命的經歷，乃由祭壇進入天上至聖所，多是從贖愆祭起，到燔祭終，但不必盡同。

1· 洗淨本罪——贖愆祭。

2· 贖清原罪——贖罪祭——減罪身、除罪性。

3· 與神複和——平安祭——與主無隔膜。

4· 成聖生活——素祭——為主而活。

5· 身靈歸獻——燔祭——度奉獻的生活，全屬主。

總而言之，此五祭:一方面是預表耶穌的完全救法——“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來 10:7)。一方面是作信徒完全的模範——“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羅 15:4)。

第四章 馨香的燔祭(1:3-17) ——火焚祭

燔祭——或火焚祭——是以色列人所獻祭祀當中最要緊的祭，銅祭壇即因此祭稱為燔祭壇。以色列會眾，早晚常獻的祭即燔祭(出 29:42；民 28:23-7)。這燔祭在基督身上，並在今日信徒身上，皆有最深的關係。

一、獻奉的原因

(一)就神方面說 從這火焚祭的奉獻，顯然看見神站在施恩地位上來與人親近，神“從會幕中呼叫摩西”，不是從西乃山烈火中對人講話。且是從施恩座上，只看見所灑的血，看不見人的罪；願人在基督裡，奉獻與他，和他親近。

(二)就基督方面說 火焚祭是表明基督為人的馨香。因基督在十字架上，不但是對於人為贖罪祭，也是對於神為馨香祭。且是先獻與神為馨香祭，蒙神悅納；以後方能為人贖罪。

- 1 · 代表基督奉獻與神順命至死。
- 2 · 代表基督所獻者毫無瑕疵。
- 3 · 代表基督在信徒地位代其奉獻與神。
- 4 · 代表基督補贖信徒未順命獻奉之過。
- 5 · 表顯基督為獻與神的馨香而被嘉納。(來 10:5-18；詩 40:6-8)

(三)就會眾方面說 我們讀利未記第 1 章，即先述火焚祭，次序每與人的心理不合；以按人的看法，當然是該先獻贖罪祭。此即聖經由神靈啟示而來的確證；因照實際說，我們不是先潔淨而後獻與神，乃是先獻給神而後得潔淨；若是必須等到潔淨而後獻奉，恐終其身亦無配獻奉之時。如此先獻火焚祭，正是表明神是在基督裡嘉納我們，並非看我們自己的本相。我們也是必須先在基督裡獻與神，以後方能得潔淨。

二、獻奉的祭品

(一)公牛 表顯耶穌之力大服役(可 10:45)，忍耐吃苦(林前 9:9-10；來 12:2，3)，順服至死(賽 53:13-15；腓 2:5-8)。

(二)綿羊 一則表耶穌之良善潔淨——耶穌在世為人溫柔潔淨，被咒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再則表耶穌之受苦犧牲。(賽 53:7，徒 8:32-35)

(三)山羊 表耶穌有如罪人(太 25:33)。耶穌曾列罪犯中(賽 35:12；路 23:33)，為罪人被咒詛，亦且站在罪人地位上。(路 3:13，林後 5:21)

(四)鳩與鴿 表耶穌之馴良(太 10:16)、傷痛(賽 38:14，59:11；太 23:37；來 5:6)與寒微(5:7；路 2:17)。耶穌為我們的緣故成為貧窮(路 9:58)，使我們因他的貧窮成為富足(林後 8:9；腓 2:6-8)。

三、獻奉的條例——以獻牛為標準

(一)親獻 必須獻祭人親自攜祭牲至會幕前。(1:3)

1· 獻身之工無人代行。

2· 獻己歸神須賴祭牲——非靠基督不能歸與神。

3· 欲蒙悅納必須流血——會幕門口即祭壇所在之地，非獻在壇上流血，必不蒙悅納。

(二) 接手 獻祭者親自將手按於祭牲頭上。(4 節)

1· 以牛自代 接手之意即表明以祭牲代替自己。

2· 認己該死 手按祭牲，以後殺之，即表明承認自己是該死的。

3· 善歸於己 所用祭牲必須純全無疵，手按祭牲，亦將祭牲的好處歸到自己身上。

4· 全心倚靠 接手之意是將手靠在祭牲頭上，顯出倚靠的意思。將此四條合起來，即可明白接手的真意，即以祭牲自代，將己罪歸到祭牲身上。承認自己是該死的，靠此祭牲得蒙悅納。

(三) 殺牲 須親手殺牲於主前(5 節，7:30)，有祭司利未人為幫手。

1· 表明將罪汙被血掩蓋——非流血罪不得掩蓋。

2· 表明將生命奉獻與神——流血即將生命澆奠。

(四) 灑血(5 節)

1· 乃祭司的專責 灑血禮惟獨祭司可以行，表流血贖罪只賴耶穌。

2· 乃燔祭的要點 耶穌在世無論作何事工，若是沒有流血，決不蒙悅納。灑血即救恩福音的中心點。

3· 乃眾人的權利 血灑於壇的四周，是表明各方各界，皆可享此灑血的權利，將天良中的死行與虧欠一概灑去。(來 10:22，9:14)

(五) 剝切(6 節)

1· 剝去皮 即除去表面，顯出內裡的真誠。(詩 51:6)人往往將外皮獻與主，內裡仍為己有。真獻與主，必須將皮剝去。

2· 切成塊 切成塊較剝皮更進一層，將骨節骨髓，連心懷意念，一概呈顯於外，將身心分析透徹，而讓主鑒觀考察。

(六)水洗(9 節) 用水藉著道把污穢洗淨。(弗 5:26-27)

1· 洗髒 髒指心思意念，人的心念，最易污穢；所以就特提到用水洗髒。

2· 洗腿 腿指外部的行事。心念固宜乾淨，行為也當清潔，將自己無瑕無疵的身體，獻給神(來 9:13)。

(七)火焚(9 節)

1· 祭壇的火 此祭壇火:(1)是先燃在神心裡——自創世前已燃起(弗 1:3-4)。(2)亦燃在耶穌心裡(啟 13:8)——終把耶穌焚在祭壇上。(3)終燃在信徒心裡——大凡愛主信徒心中莫不為祭壇火，即十字架的愛所焚化。

2· 擺上火柴(8 節) 柴可表十字架。

3· 被火所焚 火乃聖火，亦為愛火，是自天而降的火，此火在壇上永著不熄(6:8-9)。縱然當夜間人睡時，此火仍燃燒不熄。當耶路撒冷被滅時，有形祭壇的火雖熄，無形祭壇之火必仍然燃著。

4· 一切全燒 把祭牲各部分，全都燒在祭壇上，此乃蒙神悅納的重要條件——即要完全奉獻。特別提到的：

(1)是頭——指靈命、意志和主見。

(2)是油——指精華與嘉美。

(3)是髒——指意念與愛情。

(4)是腿——指力量和行為。

我們信徒亦唯將靈、魂、體各部分，完全奉獻，方蒙喜悅。

5· 焚燒成灰 即燒盡燒透，化為灰燼。人被愛火所焚，往往未燒化，未燒透，未燒成灰。

四、獻奉的結局

(一)為神的馨香 火焚祭即獻與神的馨香，此馨香之意，非指氣味馨香，乃是使神歡喜嘉納。所以火焚祭亦稱上升祭，“基督愛我們，為我們舍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 5:2)。我們從這火焚祭，可看見基督的死，不但足以平安罪人的心，且是悅樂神的心。連我們也因基督的奉獻，同蒙神所悅納。

(二)為我的福樂 信徒最有福、最快樂的事，即在基督的奉獻裡一同奉獻與神，再不作自己的人。

讀者今日是否已將全體全靈，一齊奉獻呢?是否已被十字架的愛火，或天降之靈火焚化呢?是否已焚化成灰，毫無餘存，而完全蒙神悅納呢?如尚未然，願否即刻將自己獻在祭壇上呢?

第五章 潔淨的活祭(2:1-10) ——素祭

使徒保羅有話說：“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此即素祭的要義。素祭原是與燔祭緊相連的，本書第1章論燔祭，第2章則論素祭。燔祭是指獻奉與神；素祭是指為神而活。所以素祭是無血之祭，不是為罪而獻的，乃是指著已經奉獻與神的人，當如何為神為人效力。

一、素祭的要義

(一)素祭重在耶穌為人 燔祭表耶穌的犧牲，素祭表耶穌的生活。耶穌嘗稱為“人子”，他是個完全人。認識耶穌的人性固屬緊要；認識耶穌的人格亦極重要。耶穌的事工不但在十字架；且是在他三十年的生活。在十字架上的成功，是重在他的苦刑與罪孽相抵；在平日生活的成功，是重在他的義行與律法相稱。他到世上來，是以道成為肉身，“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更是要藉著服事人而服事神；在他的日常生活裡，完全了律法，並顯出神的榮耀來。

(二)素祭與血祭同獻 素祭不能單獨獻，必須配上他種祭同獻(23:12-13；民 28:7-15)。其故：以素祭非血祭，若不與有血祭同獻，即不能得神的悅納。表明我們平素所行，若不在基督裡，不賴十字架，亦決不能蒙神喜悅。該隱所獻者為素祭，其所以不蒙悅納，即因未與血祭同獻之故。人一切所行，若是沒經過耶穌的十字架，皆不堪奉獻與神而蒙悅納。

二、素祭的物品

(一)細面(2 節)

1·表耶穌品德之純全 面是麥子的精華，這面最潔白細精，正是表明耶穌為人如何細密不粗率，連最細小的事，也是完全無缺的。

2·表耶穌經過之磨難 細面之由來，系由麥粒落地而化，發苗結穗，經過擊打磨研，以後始成細面。

(二)油(4-7 節；15 節) 油表聖靈。本處有三種說法:

1·調油(4-7 節) 調油於面，是表耶穌性分中與聖靈調和，他是由聖靈生的。(太 1:18-23)

2·抹油(4 節) 指聖靈降在耶穌身上。(太 3:16)

3·澆油(1-6 節) 澆油於面，表耶穌不但有聖靈降在身上，且受了豐富的充滿。(約 3:34；路 3:21，4:1，18)

(三)乳香(12 節；15-16 節)

1·因火焚越發香味 乳香是因火焚氣就越發香。主耶穌所受煅煉，自然更是表顯他的聖善，無愧為神前的馨香，故素祭為馨香祭。信徒何嘗不是因火焚而發香氣呢!

2·當全焚不留餘存 香氣指耶穌的功德，在世一切工作無非將榮耀全歸與神。此亦教訓我們，不可偷神的榮耀。而且耶穌代信徒的祈禱，亦即獻於神前的聖香，此聖香常是和信徒的祈禱一同獻到父前(啟 5:8)。乳香是功德、祈禱、讚美的標號。故祭司不能留下，當完全焚燒。

(四)鹽(13 節)

1·鹽有保存的特性 鹽可以保存物類不腐化(太 5:13)。“在素祭上不可缺了立約的鹽”，表明所立之約是永不改變的。

2·鹽有調和的特性 鹽固然可以調味，也是表明在交際上，有一種忠信不變的友誼(可 9:49-50)。你們的話，如同用鹽調和(西 4:6)。素祭用鹽，也是顯明我們的神交當如何信誠。

(五)禾穗(14-15 節)

1·表耶穌從死復活 獻初熟之物，為預表耶穌從死復活。(林前 15:23)

2·表獻者快樂感恩 新穗是初熟物中最新的，當首先獻與神——神當得頭一份，表明獻者感恩之心。

(六)禁用酵(4 節，5 節，11 節)

1·酵表罪惡 酵在聖經中，表明罪孽惡毒(林前 5:6-8 ；太 13:33)，素祭禁用酵，其意:指主耶穌是純全聖潔；因主不論心思言行，皆一無虛偽、惡毒與罪過。

2·酵指異端 新約中常用酵指異端邪說，如耶穌屢次警戒門徒，要謹防法利賽人、撒都該人並希律的酵(太 16:12，路 12:1)。今日教中之新神學等，不多是混亂真理的酵嗎？

(七)禁用蜜(11 節)

1·以蜜經火熱即變酸 蜜經火熱，其味變酸，有如世人一經苦難，即失其本性。耶穌則不然，無論經如何煅煉，終不能失其本味，變其常度。

2·以蜜因肉感而喜樂 解經者每以蜜指一切在感覺上使肉體喜樂之事，或是關於感情；神禁止人在壇獻蜜，特為表明敬拜神，勿憑肉體的感覺。凡肉體所喜好的，大都是神所憎惡的，故勿體貼肉體而行。(羅 8:5-7)

三、素祭的獻法

(一)磨研 細面必須經過磨研。

(二)火焚。(2 節)

(三)爐烤。(4 節)

(四)鏊炊。(5 節)

(五)盤煎。(7 節)

(六)車軋。(14 節，16 節)

(七)火烘。(14-16 節)

以上所言或經火、或受磨，亦或被軋等，皆是表明經過心靈中或外體上、有形無形種種的苦難。表顯耶穌所獻蒙神悅納之素祭，乃因歷盡種種艱苦；正如以賽亞 53 章所載，耶穌在十字架所受痛苦固不堪言；即其平生亦無在而非艱苦。耶穌誠然經過了磨研、爐烤等等痛苦，作了獻與神的馨香。我們信徒在世如何能作成救人榮神的事工，堪為獻與神的素祭呢？須知，須確知，非以苦難為代價不可。

四、素祭的享用

(一)祭司所享之分(2:3，10，6:16)祭司專心事神，而以神為產業，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素祭之面，既僅取一把，焚於壇上；所餘者當然不少，如此祭司每日從會眾所獻素祭中獲得之分，必是極其豐足。我們今日盡祭司職分，所分受的靈恩更是無量的。

(二)亞倫子孫所得的分 平安祭，男女皆可享用，以平安祭是指主前的快樂。此素祭唯男子可食，其意以男子性剛，女子性弱，故男子表明會中靈性堅強的信徒，可以有分于祭司的食物，會中心靈軟弱者，則於此無分了。

祭司為自己所獻的素祭，則完全焚燒(6:22-23)。表明神的僕人，應將全心全力，奉獻與神，為神作工，半點不可留為私用。必須化私事為聖事，化俗務為神工，方無愧於祭司的本分。

第六章 平安的心祭(3:1-17，7:28-36)

平安祭與素祭皆是關於事奉的祭禮。素祭重在為神為人的效力；平安祭重在對於神的平安。非在於素祭為主而活，即論不到平安；既未在神前盡天職，如何能有心靈中的平安呢？

一、平安祭的要義

(一)基督是我們的平安 燔祭重在耶穌獻己歸神；素祭重在耶穌為神而活；此平安祭是重在耶穌成就了神人中間的和平。真平安唯在基督裡，在基督以外，永無真平安。不但得不到赦罪的平安(路 7:48-50)，也得不到信託的平安(腓 4:6-7)；更得不到盡了基督徒的天職，在神前無慚愧的平安(太 11:29-30)。幸有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成就了神人中間的和平，他是致和平的(西 1:20)，傳和平的(弗 2:17)，也是

成就了我們的和平(弗 2:14)。“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弗 2:16)。正如耶穌誕生時，天使的歡送詞，有話說：天上有榮光歸神，地上有平安喜悅歸與人。耶穌基督即神人中間的平安。

(二)我們在基督裡的平安 基督既為我們成就了和平，我們信徒就應當在基督裡，實驗在神前有平安的生活。當日七十長老等就近神的寶座下又吃又喝，即是表明他們經過了所灑的血，實驗了平安祭的生活(出 24:6-11)。耶穌所言浪子歸家之喻，浪子一到家中，全家居然宰牛宴客，快樂起來，即是基督救恩的表現。所言天國君王為子娶親的筵席，大街小巷的人同赴宴筵的比喻，正是平安祭的實驗。我們是否真在基督裡，於神前有這樣的平安呢？

二、平安祭的類別 平安祭約分三樣：

(一)有因感恩者 平安祭又名感恩祭，因人獻此祭，多有為感恩而獻者(7:12, 15)。我們不但要有感恩的心念，更要有感恩的實行，作出報恩的事來，如捐輸、施濟、憫苦、救難等事。

(二)有為還願者 平安祭亦有為還願而獻的(7:16)。人許願不還，不如不許。信徒常有在特別情形之下，即向神許願，日後按願而行，即是獻與神的平安祭，非還願無平安。

(三)有出於甘心者 以色列人獻平安祭，乃是在喜樂的日子，或過節期的時候(民 10:10；王上 8:63；撒上 11:15；撒下 16:17)。會眾皆隨心所願，獻上平安祭，表明在神前的快樂。

三、平安祭的分享

獻平安祭既為神與人的平安與喜樂，故此祭共分三部分：

(一)至美之分獻與神 按平安祭獻給神，只是脂油與腰子等物。如蓋麟的脂油，腰兩旁的脂油，與羊尾等——羊尾皆屬脂油(3:3, 4:9)。腰子或指內部的愛情(3-4 節)。此肥油與腰子乃牲身最優美的部分，表明人當把頭等的份獻給神，在壇上焚燒為火焚祭。聖經他處論及人當把初熟者、首生者獻給神，亦是此意。

(二)重要之分歸於祭司 歸祭司的有兩等：

1·把右腿作舉祭歸於祭司(7:32) 祭司把祭牲的右腿，在神前舉一舉，表明獻於神，仍從神接受，為歸於自己的一份。舉一舉指奉獻神。

2·把胸作搖祭歸於眾祭司(31節，34節) 把祭牲的胸部，在神前搖一搖，作搖祭，即從神接受歸於亞倫眾子孫。這為他們從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搖一搖指從神接受。

(三)其餘部分歸獻祭人 除了脂油、腰子與胸部，及右腿外，其餘大部分皆歸獻祭人，可以和親友共食，一同快樂。

此平安祭的祭物，既分三部分：一分獻於神；一分留為祭司；一分歸獻祭人；如此共同享受，皆是表明此祭為人在神前之平安，而與神共同宴樂。

四、平安祭的條例

(一)禁獻鳥 獻平安祭須用牛、綿羊或山羊，禁獻鳥為祭，其故：

1·或以難照例分配 平安祭須神人共用，鳥身太微小，不易分別；且以鳥身脂油無多，難以將至美的部分奉獻與神。

2·或以不足表誠意 平安祭或為感恩、或為許願，亦或為甘心奉事上主。鳥之價值太輕，似不足表感謝之心；至少須獻一隻山羊羔方可略表誠意。

(二)准用酵(7:13) 酵原表罪惡與異端，獻平安祭准用酵的緣故，以平安祭關於神人兩方面，在人一方面難免有罪；五旬節所獻的面餅，亦可用酵(23:17)；此酵餅非獻于神的馨香，乃指猶大與以色列二族聯合，歸獻於主，雖當五旬節後，仍不免有罪行。此平安祭准用不完全的祭牲也是此意。

(三)勿妄食 祭司與亞倫子孫，以及獻祭之人，不論男女，皆可食此祭牲(申 12:17-18)。但吃此祭牲：

1·務須自潔(7:19-21) 凡不聖潔吃此祭牲的，必在民中滅絕。人對主的聖餐，若不潔而食，亦難免於犯聖之罪。(林前 11:27-29)

2·心滿喜樂(申 12:17-18) 平安祭原是喜樂之祭，獻此祭者，既在神前有平安，自然心中必滿了喜樂。

3·吃在主前(申 12:4-7，17-18) 因為是表主前的平安喜樂。

4·須當日吃(7:15) 若是為還願或甘心祭，所餘剩的次日也可吃(7:16，19:58)。到第三日須要用火

焚燒，因主於第三日已自死復生。

5· 與友共食 此平安祭的筵席，可請親友齊來。一同快樂享受(申 12:4-7，17，18)。因為這是在主前快樂的恩筵。

6· 勿食脂血 血是生命，脂油是生命的精華，禁食脂與血，正是重看生命，將上好的分歸與神。

總而言之:神人中間的平安，是耶穌十字架唯一的功效，若是沒有十字架，將神人中間的隔膜去掉，神人中間哪裡有平安呢?若是十字架尚未在人心中顯出能力，人心中如何有平安呢?平安的本源全在於十字架。

第七章 永遠有效的贖罪祭

(4 章-5:13，6:24-30)

我們以上所論的火焚祭、素祭與平安祭，皆可稱為馨香祭。以後所論贖罪祭、贖愆祭皆稱為罪祭。聖經說:耶穌“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尚且叫人成聖，身體潔淨，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侍奉那永生神嗎?”故此贖罪祭，也可稱為永遠的贖罪祭，以贖罪祭的功效是永遠的。

一、獻贖罪祭的原因

(一)為人原有的罪 贖罪祭是關於人的原罪，即從原祖而來的罪心、罪性，在於耶穌的代贖而消除。或謂原罪的結局是“死”，各人既各有一“死”，即是各人以死抵消原罪；殊不知原罪所關，不但是“身死”，也是“永死”，所以非有耶穌代贖，不能免除。

(二)為人本體的罪 人所以獻贖罪祭，乃以自己是罪人，自己本體是有罪的；我既站在罪人地步上，即當獻贖罪祭，代贖自身所有諸罪。

(三)為人誤犯的罪 所言“誤犯”的罪(4:1，13，22，27)，或是“隱而未現之罪”(4:13)，並非是說比顯然的罪較輕些，倒是更重呢!以此等隱罪，正是顯出人心的黑暗，性分的腐敗，對於罪與非罪失了辨別力。常有多人活在罪中，不以為是罪，甚至是非顛倒；連保羅未重生之前，亦喜歡司提反被害(徒 7:60)。此等誤犯的罪，更是顯出罪人之所以為罪人，是在於心性之敗壞。

二、獻贖罪祭的要點

贖罪祭的最要點，就是“殺性”，因“罪的工價就是死。”

(一)灑血於神前(4:5-7)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 9:22)。所以贖罪祭特別注重的就是血，曾有三次用血的吩咐：

1· 七次灑血於神前 祭司“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著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4:6)。

2· 用血抹在會幕內香壇角上 又要把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香壇的四角上(4:7)。

3· 將血傾在會幕前的祭壇下(4:7) 將血灑於耶和華前，方可與神交通；將血抹於香壇角，祈禱的話方可蒙神垂聽；將血傾於祭壇下，獻祭人的良心方覺平安，因為祭壇是接納罪人的地方。

(二)焚身于營外 灑血於神前是為消除神的震怒，為與神交通的根基，使我們可以坦然進到神面前。焚祭牲于營外，是指罪人應當受的咒詛。“凡贖罪祭……那肉都不可吃，必用火焚燒”(6:30)。即移到營外倒灰處，用火燒在柴上(4:12)——此為祭司與會眾獻贖罪祭必須的條例——這不但是表明耶穌為我們的罪站在被咒詛的地步，也是表明主耶穌十字架的死，是受了世人非理的待遇。我們信徒不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受他所受的凌辱嗎?(來 13:13)

(三)獻脂於壇上 神前灑血，是指消除神的震怒；營外被焚，是指受了罪的咒詛；將脂油獻在壇上焚燒，是指耶穌雖然“為我們成為罪”(林後 5:21)，卻仍為神所悅納，所以就把肥油獻於壇上為馨香祭。

三、贖罪祭與火焚祭的不同

(一)隨意獻——必須獻 火焚祭是隨意獻的，是人獻與神的供物。但贖罪祭卻是人必須獻的，人有罪在身，非獻贖罪祭不可，否則必在民中滅絕。

(二)為馨香——為憎物 火焚祭是獻與神的馨香；贖罪祭卻是被神厭惡，使他掩面不願觀看。“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

(三)按手成義——按手歸罪 獻火焚祭按手在祭牲頭上，其中最要緊的意思，是接受祭物的好處，歸到自己身上；無瑕疵祭牲的好處就是我的好處。贖罪祭卻是藉按手，把我的罪歸到祭牲身上，使他擔當我的罪。即獻祭者：

- 1· 自認己為有罪。
- 2· 把己罪歸祭牲身上。
- 3· 認祭牲代我而死。
- 4· 信我之罪已為此牲代贖。

(四)剝皮切塊——不剝不切 火焚祭要剝去祭牲的皮，並將肉切成塊，為要將內容的真相、意念、美德都顯出來。贖罪祭則不剝不切，完全被焚在營外，以贖罪祭是表耶穌“為我們成為罪”。

四、贖罪祭所獻祭物的不等 其祭物所以不等，其故：

(一)按地位高低而定 祭司職位高尚，關係重大，所獻贖罪祭須用公牛；會眾犯罪亦獻公牛；長官犯罪須用公羊；會中之平民犯罪則用綿羊、或鳥及細面。此所獻物品之輕重，是按地位高低，並關係大小。可見地位高的，雖與平民犯同樣罪，其關係卻不同，故所獻祭品亦不等。

(二)按信心大小而定 祭物之貴賤，也是按獻祭人的信量，或靈知之大小而定。如信心大的人，他看耶穌極其寶貴，連公牛亦不能代表；但信心小的人，每輕忽耶穌的代價，甚至連小鳥亦不如。

(三)按神的觀察而定 人對己罪往往昧而不察，自不能按人所知者為定衡；乃是按神眼裡所看的，以定罪孽之輕重。所以凡人誤犯的，或自己不認為罪的事，也須藉贖罪祭消除乾淨。也有許多事，人看為無罪，神卻看為有罪；人看為小罪，神卻看為重罪，所以基督贖罪，若僅按人對罪的眼光或感覺，那是極靠不住的。

五、贖罪祭永遠的果效

(一)照耶穌方面說 耶穌基督是從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他所獻的贖罪祭，從永遠到永遠是有功效的。如聖經所言：耶穌“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了永遠贖罪的事”(來 9:12)。如或不然，“他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來 9:26)，他只一次獻自己，就把這事——贖罪的事——成全了(來 7:27)，且“是成全到永遠”(來 7:28)。

(二)照信徒方面說 耶穌既一次獻贖罪祭，“就永遠成就了贖罪的事。”我們信徒在於耶穌的十字架。也是一次用信心，接受耶穌的救恩，贖罪的事也就永遠成功，用不著多次獻贖罪祭了。換一句

話說，就是既已得救，即永遠得救；或說既已稱義，即永遠稱義。哦!這贖罪救恩，是何等堅定可靠啊!

信徒啊!你今天還未得赦罪平安嗎?須知你幾時用信心的手，按在耶穌頭上，承認你的罪，把罪歸於耶穌，你必幾時得了赦罪平安。或是你已經得了赦罪平安，以後又起了疑惑嗎?須知基督的贖罪祭，是永遠有功效的。天父既已因耶穌的代贖，赦免我們的罪，也不能再不赦免。一個真蒙耶穌代贖的人，基督救恩在他心中，是永遠有能力有功效的。

第八章 日常生活的贖愆祭

(4:27-6:7)

贖愆祭原與贖罪祭略同，我們固然在耶穌一次於十字架上獻己身，代贖我們本體所有諸罪，即站在稱義地位上，但我們日常生活裡，仍不免有罪愆，則不得不常到十字架下，認罪償罪，賴主獻上贖愆祭。耶穌基督是我們永遠的贖罪祭，也是我們日常生活裡的贖愆祭，他是我們完全的救法。

一、贖愆祭與贖罪祭之分別

(一)為我是罪人與我犯某罪之不同 獻贖罪祭是為我是罪人，我的本性本體是有罪的，我是從罪裡生的，也活在罪裡，“我是個罪人”，因而即獻上贖罪祭；但贖愆祭是為我犯了某種罪而獻的，正如上章論獻贖罪祭，即指明為何人而獻(4:3-13, 22-27)；本章論獻贖愆祭，則指明為何罪而獻。我靠主得救，似乎無須自陳所犯何罪，按“整個的我”就是“罪人”，只認我是罪人就夠了——贖罪祭。但我得救以後，仍不免犯罪，如願得赦罪平安，不能不在主前，一一承認或賠償——贖愆祭。

(二)為本性之罪與生活之罪之不同 根本說來，贖罪祭是為代贖原罪，贖愆祭是為代贖本罪。原罪就是本性之罪，本罪就是生活之罪。

(三)為隱罪與顯罪之不同 贖罪祭多是為誤犯的罪，或隱而不顯之罪。贖愆祭則為明顯的罪，即於事神待人之間有何不虔不義的罪。

(四)關於稱義與成聖之不同 贖罪祭表耶穌流血，一次獻祭，使人靠主永遠得稱為義。贖愆祭是表耶穌也隨時隨事潔淨我們的愆尤，是關於我們的成聖生活。“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 1:9)。

二、贖愆祭代贖的罪過

(一)獲罪於己(5:1-13)

1· 匿事不報(1 節) 這是違背自己良心。

2· 玷染不潔(2-3 節) 或是玷染世俗種種惡欲污穢。

3· 冒昧發誓(4 節) 或以性急，或以生氣，出言躁妄，不自以為是發誓，或不知誓言的輕重與論事物的關係。人冒昧發誓，最易自陷於罪，並陷人於罪。

(二)獲罪於神(5:14-19) 所言得罪神的事有兩種:

1· 犯聖(15 節) 在聖物上誤犯之罪有兩方面:

(1)不當取而取 擅取當歸主之物。

(2)當納而不納 如不納什一捐等事。(瑪 3:8)

2· 違命(17 節) 猶太人的誠律，煩瑣難守，有時誤犯，尚不自知，然仍不免有罪。我們信徒對於主的新誠律，當如何敬遵勿違呢？

(三)獲罪於人(6:1-7)

1· 負於信託(2 節) 在鄰友交托的事物上不忠信。

2· 行事詭詐。(2 節)

3· 搶奪財物(3 節) 欠人債不償還，揀遺物不報告。

4· 欺壓鄰舍。(3 節)

5· 虛偽妄誓。(3 節)

諸如此類的罪，這原是普通社會的現象，也是腐敗教會的常事。在於神家的真子女，都當小心謹慎，如在日常生活裡，一有類此之咎過，即宜速至神前，獻上贖愆祭，悔改求赦。

三、贖愆祭特殊的條例

贖罪與贖愆“兩個祭是一個條例”(7:7)。如按手、宰牲、灑血、焚脂油等事皆是一例。此外亦有其特殊之點:

(一)獻罪祭於燔祭之先(5:7-10) “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7節)。奉獻之例是先獻贖罪祭(8-9節)，再獻燔祭(10節)。這正是按我們各人的經驗而論，若是罪尚未代贖，心靈中覺有隔膜，決不配奉獻與神，蒙神嘉納；所以就先獻贖罪祭，後獻燔祭。耶穌論得罪兄弟也曾說：“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太 5:24)

(二)賠還外加五分之一

1·對於神的聖物(5:16) 此外加的五分之一，是表明那真贖愆祭耶穌基督豐余的美德，因為耶穌基督不但是足以補償我們的罪愆，且是補償而有餘。真的，我的罪雖大，耶穌的功勞更大；我的虧欠雖多，耶穌的恩德更多；足以將我們所有罪過虧欠補償而有餘。

2·對於人的財物(6:1-7) 對於人所交托的財物，有何不忠心，或有何詭詐勒索等情，實為有罪，不但要如數歸還，且要外加五分之一(6:5)。這其中的要義，固然是求獻祭人的平安；也是表明耶穌基督救恩的豐盈，不但足以償還我們的罪愆，且是補償而有餘哩。

(三)乃日常生活之常事 按精神上說:人獻贖罪祭，應一次就夠了。但贖愆祭，卻是日常生活之間應常常奉獻的。因為我們生活在此罪惡的世界中，難免時而失足，則不得不時常獻上贖愆祭。甚至每日晚間要獻上贖愆祭，心靈中不留半點阻礙，方能在神前有真平安哩!

以上所論五種祭禮，正是顯出耶穌救恩的五個方面，合起來就是耶穌完全的救恩。我們今日應在於耶穌所獻的燔祭，將自己完全獻與神而為神所悅納。在於耶穌所獻的素祭——耶穌為人完全聖潔——在神與人前有完美的生活，而為神為人效力。在於耶穌所獻的平安祭——耶穌獻己使神人和平——與神晉接交通，毫無隔膜。在於耶穌所獻之贖罪祭、贖愆祭，將原罪本罪一併消除，活在神前，作聖潔無過的信徒。如此方可謂實驗了耶穌的完全救法。

第九章 進到神前的中保(8章-9章)

——祭司之專責

事奉神的條例，有四要點:第一、要有一定地點——在會幕裡。第二、要按一定時期——每日、安息日與節期。第三、要按一定條例——獻各等祭祀的禮儀。第四、也靠一定中保——大祭司與眾祭司。

在本書 1 至 7 章既詳論進到神前的道路；于 8、9 兩章則論我們所靠著進到神前的中保。這兩章所論是極其寶貝，表明我們的大祭司，對於我們的關係；以及我們因與基督聯合，在神家所有高尚聖潔的職務。神不但為我們開了一條進入至聖所的道路，且是使我們受了一種侍立於神前的聖職。在出埃及記 28 章與 40 章也是詳論此事。我們即將這兩處所載，略述之：

一、祭司的聖衣(8:1-9，出 28 章)

大祭司的禮服原是表明耶穌祭司的職分。當時耶和華曉諭摩西，將亞倫和他的兒子一同帶來，“又招集會眾到會幕門口，”為他們行分派禮，這是使會眾皆曉得，這職分不是亞倫自取的(來 5:4)，也不是因摩西循弟兄之情而私相接受的(民 16:1-3)；乃是完全出於神。連祭司聖衣之製備，亦全照神的指示。本處所論祭司衣服共分七件：即內袍、腰帶、外袍、以弗得、胸牌、冠冕、此外尚有褲子、裹頭巾等物(出 28:40)。

(一)內袍 內袍是用雜色細麻線——藍色、紫色、紅色、白色——織成的，表明基督內在的美德。(出 28:5，39)

(二)束腰帶 束上腰帶是作奴僕服役的態度。基督是神完全的僕人，到世上來，特為服役於人。(出 28:39-40)

(三)外袍 外袍“顏色全是藍的”，表明主的品行完全，如天色明淨，此外袍是穿在以弗得之下，作石榴與金鈴，互相錯雜，安在袍的周圍底邊上。石榴表明結果；金鈴表明見證。當亞倫進至聖所時，百姓們雖看不見他，卻常有金鈴的聲響為他作證。石榴與金鈴錯雜，是表明結果與見證互相的關係。(出 28:31-35)

(四)以弗得 是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白細麻並金線，用巧匠的手工織成。胸前背後各一幅，藉兩條肩帶相連。每條肩帶上，各有紅瑪瑙一方，各刻以色列六個支派的名字，都是照著他們生來的次序(出 28:6-14)。祭司每到神前，必將以色列全會眾放在肩上，帶他們到神的面前。如：

右肩上一——流便、西緬、利未、猶大、但、拿弗他利；

左肩上一——迦得、亞設、以薩迦、西布倫、約瑟、便雅憫。

祭司如此在神面前將會眾放在肩上；今日教中司牧等，何如在神前盡祭司職分，天天將會眾放在肩頭，為他們代禱，並為全教會，負了責任呢？

(五)胸牌 也是照以弗得的作法，用巧匠作成。胸牌是有金環金鏈，以金鏈穿過金環，把金鏈兩頭接在以弗得前面肩帶上，使胸牌與以弗得緊貼，中間不可有離縫。此胸牌系分二層：

1·外層鑲眾支派名字 外層上面鑲寶石四行，每行三塊共十二塊，各刻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一個名字。按肩是有力量的地方，胸是愛心的地方；這是表明大祭司在神前，將全會眾放在有力的肩頭上，並放在有愛的心中。而且是每一支派，刻在一塊寶石上，表明他愛每一支派。有如我們為人代禱時，是一一題名。或言四行寶石，所刻十二支派的名字，是照著各族安營起行的次序如：

第一行 紅寶石——猶大，紅璧璽——以薩迦，紅玉——西布倫；

第二行 綠寶石——流便，藍寶石——西緬，金鋼石——迦得；

第三行 紫瑪瑙——以法蓮，白瑪瑙——瑪拿西，紫晶——便雅憫；

第四行 水蒼玉——但，紅瑪瑙——亞設，碧玉——拿弗他利。

這些寶石在神面前都是發光的，且越被大光所照，就越發光明。正是表明會眾在神面前都是有光榮。世人只看會眾的過錯，神卻是在基督裡，看我們極其貴重，是發光的寶石。

2·內層置烏陵和土明 烏陵和土明是決斷牌，藉此在神前決斷是非和疑難(出 28:30；民 27:21；申 33:8-20；撒下 28:6，拉 2:63)。祭司長不但在神前將百姓的事奏告神，也是在百姓面前替神說話，決斷事理。我們的祭司長也是一面替我們禱告，一面藉著聖靈在心中，將神的旨意指示我們。

(六)聖冠 要用細麻布作冠冕(出 28:39)。又用精金作一面牌，刻著“歸耶和華為聖”(出 28:36)。將金牌系在冠前，表明大祭司將會眾帶到神前，歸與神為聖，蒙神悅納(出 28:38)。可見大祭司站在神面前，是將全會眾扛在肩上，放在心中，並系於冠前為榮耀。(腓 4:1)

雖然祭司的衣服論得如此完備，卻未論到鞋子。因祭司到神面前是赤著腳，表明除去污穢。(出 3:5；書 5:15)

二、祭司的聖職

按祭司的聖衣，無處不是表明他的聖職。我們看他們的聖衣，已經看明祭司職務，對於會眾如何重要，似無須再重論其職務，茲即書內所言，略述之：

(一)立職

1· 聖別禮(8:6-13) 所行聖別禮有三步:

(1)洗身(6節) 洗身是行潔淨禮。有註釋家以為本處所說，“用水洗了他們”，指洗手洗腳言；但多數人以為是洗了全身。在本書用此“洗”字共二十六次：內有四次指洗祭牲；其餘有十一次譯“洗澡”(14:8, 15:5, 6, 7, 8, 10, 11, 18, 21, 22, 27)；十次譯“洗身”(14:9, 15:13, 16, 16:24, 26, 28, 17:15, 16, 22:6)；故本處洗字，當然系洗全身。其洗身之處或在特備之“聖處”(16:24)。或臨時為銅盆設有圍幔，而在銅盆內行此潔淨禮(出 40:12)。

(2)穿衣(7-9節；出 28:5-6, 8-9) 即專為祭司特備的聖衣。

(3)膏油 膏油即聖靈的恩膏，是立先知、祭司、君王所必須。接本處論大祭司亞倫，與其子眾祭司所受膏油亦不同；一則亞倫受膏是在獻祭之前(12節)，他兒子們受膏，卻在獻祭以後(29節, 30節)，二則亞倫所受膏油，比他兒子更多(12節, 30節)；這是顯明亞倫為代表耶穌作大祭司，耶穌既無罪，其受聖靈，自無須在獻祭以後。而且唯耶穌所受聖靈，是沒有限量的。今日會中同人，非受恩膏，也決不配任聖職。

2· 獻奉禮

(1)先獻贖罪祭。(14-17節)

(2)繼獻火焚祭(18-21節) 燔祭即火焚祭，為獻與神的馨香祭!

(3)再獻分派祭(21-29節) 獻第二隻公綿羊，區別祭司為聖，而聽神的分派。(出 29:19-25, 28)

這次序是十分合宜：即先贖罪；再獻給神；以後即受分派。如將手按在右耳垂，和右手大拇指，並右腳大拇指上；表明自此以後，要聽神的話，作神的工，行神的路，再不作自己的人。

(4)後獻搖祭(29節) 末後即獻搖祭，表明祭司既事奉神，即必有從神所得之分。

3· 就職禮(九章) 亞倫與眾子聖別的時期共曆七日，是完全聖別的意思。待七日已過，到了“第八日”(9:1)，便就祭司職，為其新事工的開始。因第八日是復活日，表明我們的大祭司，於第八日復活後，即向門徒顯現，開始作新事工。在這日亞倫同他兒子，先為自己獻贖罪祭與燔祭；以後就為百姓獻贖罪祭、燔祭、平安祭。亞倫為百姓祝福以後，即同摩西進入會幕，又出來為百姓祝福。亞倫第一

次祝福，是表明耶穌第八日復活為祭司；第二次同摩西出來為百姓祝福，是表耶穌二次再來為君王；在祝福後，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百姓顯現，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焚燒了祭物。眾民一見就歡呼，俯伏在地。這正是表明耶穌二次顯現時所有的榮耀。他們在會幕中聖別日子共七日，於第八日神向他們顯現，表明耶穌是到第八日由死復生，向門徒顯現，為其新事工的開始。

(二)盡職 祭司職務皆聖事聖工:

1·按職事而論

(1)辦理聖事(來 5:1) 如獻祭等事。

(2)為人中保。(民 16:46-48)

(3)代神訓民。(10:11；申 33:10)

(4)判斷訟事。(申 21:5，17:8-12)

(5)率眾事神。(珥 2:17)

(6)為民祝福。(民 6:23-27)

(7)管理會幕。(民 18:7)

2、接地方而論

(1)在院子——盡救贖的本分 院中有祭壇，是人靠著得救之地；有銅盆，是人賴以潔淨之處。我們也當高舉十架，宣傳救恩，盡救人的本分。

(2)在聖所——盡事奉的本分 聖所是榮神益人之地，祭司在此，藉著事奉神而事奉人，是何等榮美的職事阿!

(3)在至聖所——盡中保的本分 大祭司在至聖所，為會眾立於神前；正是代表耶穌今日在天，為我們作中保。

聖經論祭祀與祭司職分如此詳細，乃因這些事都是關於救恩。我們越研究，就越藉此明瞭救恩的

實際。

第十章 神于親近人中更顯為聖

人讀利未記第 9 章，看見神的榮耀；繼續讀第 10 章，就看見神的威嚴。神不論顯出榮耀，或顯出威嚴，無非表明他的聖潔。更令我們特別注意的，是神在親近他的人中，就更顯為聖；此即亞倫二子拿答、亞比戶因獻凡火，受罰而死的原因。本章可用三個“火”字表明：

一、自天降的愛火(9:24)

當摩西、亞倫自會幕出來，為百姓祝福時“耶和華的榮光，就向會眾顯現，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盡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此光景所表明：

(一)以愛如火焚化 焚燒燔祭的火，正是神的愛火，神因愛舍了獨生子，耶穌因愛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他真是被愛火焚盡了。

(二)以愛蒙神悅納 祭物被焚，是表明獻祭蒙神悅納，即被神的愛所接納。當時會眾因為看見神的榮耀顯現，且看見火焚祭物，蒙神悅納。神如此和他們親近，就都歡呼俯伏在地。

(三)以愛見主顯現 神因愛向人顯現。當亞倫與眾子在會幕門口七天，為等候第八日的榮耀顯現。即表明我們與基督在這世代中，都是等候榮耀顯現，這是何等有福的盼望呢！

二、人所獻的凡火

拿答、亞比戶在神前“獻上凡火”一事，是今日會中任聖職者極大的鑒戒。

(一)獻凡火的解釋 “凡火”即非自祭壇上所取之火，諒來是從會幕院中，祭司作飯之處取來的(民 16:18)。在祭壇上原有常燃不熄之火，此火是表十字架的愛，因主耶穌是因愛被獻在祭壇上。祭司焚香獻祭，必須用壇上的火，正是教訓我們或祈禱，或作工的熱力，必須是從十字架而來，若是用俗情的熱力，也就是用凡火了。

(二)獻凡火的原因

1·或因驕傲而褻慢 他們才得了祭司尊榮地位，便生了驕慢的心。

2·或因酒醉而犯聖 本書第10章9節，神於亞倫二子被火焚死以後，特曉諭亞倫和他兒子說：“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諒其二子所以死亡，系因進會幕時喝醉之故。

3·或因情感而衝動 當他們看見神榮顯現，會眾歡呼時，或心靈興奮熱烈異常，不知檢束，即顯有過分的舉動。這也是今日教會中常有的情形，當聖靈大顯能力時，或同時顯有邪靈的動作，行出種種不規則的事來。

(三)獻凡火的經過 或有人以為是他們妄逞己意，用“凡火”在會幕前燒香，有如可拉黨所行的(民 16:6, 17-18)。或有人以為他們是不按定時，進聖殿燒香——燒香時在每日早晚。也有人以為他們僭越聖職，欲進至聖所燒香。似此僭妄犯聖，怎能逃罪呢？

三、由神來的聖火

亞倫二子既用“凡火”僭越犯聖，遂“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神聖怒是何其可怕阿！拿答兄弟只因獻“凡火”，即被燒死，是否受刑過重呢？不是的，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

(一)越近乎神越須聖潔 神說：我是聖潔的，你們也要聖潔，沒有人非聖潔能見主。清心的人，方能見神。

(二)越近乎神越顯有罪 以賽亞在聖殿中見了神時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賽 6:6)。這並非因以賽亞比他人罪重，乃是“因為他眼見大君王耶和華”。保羅寫哥林多書時自擬大使徒(林後 12:11)；寫以弗所書時則自稱小聖徒(弗 3:8)；至寫提摩太書時就自稱是個罪魁(提前 1:15)。此乃因他靈性越高，越與神親近，也就越覺自己有罪了。

(三)越近乎神罪刑越重 始祖在樂園與神密交，只因吃了一個果子，就被逐出樂園。摩西不過因怒重擊磐石，未尊神為聖，即不得進迦南。當時拿答、亞比戶只以用凡火焚香，即被聖火燒死。正是因為神在親近的人中，是更顯為聖。今日會中任聖職的司牧傳道人，或靈性高尚的聖徒，雖與平信徒犯同樣罪，而罪刑卻是不等；一因知識不同；二因靈性不同；三因地位不同；自然罪刑也就不同了。

(四)越近乎神越與主同情 當時神曉諭亞倫並他兩個小兒子，不可撕衣，不可哀哭，恐怕死亡，因為主的膏油在他們身上，他們當與神表同情，看神所行無不公義。所以人的罪，神的怒，都不能阻止祭司盡職，神的火降下，無論是為顯明他的喜悅，是為顯出他的怒氣，祭司只可俯首下拜，因知凡神所行皆無錯誤。

這章書對於神的僕人們，並靈性高尚的信徒，實有最深的教訓，我們的神是聖的，在親近他的人中更是聖的。世人犯罪或可原宥，但與神親近的人犯罪，罪無可逭。靈知愈高，見罪愈微；靈覺愈妙，痛罪愈深；神恩越厚，辜恩之罪越重；神愛越多，負義之罪愈大。光愈亮，罪愈彰顯；心愈清，罪愈難容。神在愛他的人中，真是更顯為聖。

第十一章 潔淨之必須

本書 II 至 16 章為第三段，此段的要義即潔淨。此“潔淨”二字，於全書中言及三百余次，于本段所括六章書內，就有一百八十四次之多，可見潔淨之道，對於神民，極其重要，是決不可輕忽的。此“潔淨”二字原來多是論及關於外表之事；並理應棄除的事；其反面即罪汙，如不棄除罪汙，使心身潔淨，如何堪與上主相交呢？所說潔淨的規例，也是全由神定規，唯至聖至潔的神，方知何為聖何為俗，何為潔何為汙；故于本段開頭，即明聞“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使我們知至聖潔的神，究欲其子民宜如何為人。

一、潔淨食品(11 章) 論食物之潔與不潔，須要甄別:

(一)甄別潔與不潔之故 表明神的子民，在於飲食上，應如何與世人有別。

1·此例有關於人的健康 歷來有許多衛生家，按照聖經所載而行，皆征驗聖經所言之價值。聖經為最好的衛生學。

2·此例可表證神的愛心 神愛其子民無微不至，連日用生活之間的細事，亦歷歷詳言。

3·此例顯出選民的神交 如保羅所言：“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

4·此例有益信徒的靈性 所言種種不潔之物，皆有其所以不潔的原因，大可以為我們靈性上的教訓。

(二)甄別潔與不潔之例

1·論及走獸 凡潔淨之走獸須具兩種資格:

(1)須分蹄——指外面的行事。

(2)須倒嚼——指內裡的生命能將所吃過的食物消化。凡能以神言當食物，且是能消化的；也必能見於行事，這兩樣是缺一不可的。

(3)分蹄倒嚼的實用——分蹄是表明人有分辨的靈，能分辨何為真理。倒嚼是表明能將所領受的真理反復思想，而化為生命。

2·論及魚類 潔淨的魚類，須具兩樣資格，缺少一樣，即不夠格：

(1)有翅——能游泳。

(2)有鱗——水不能浸入身體。這正像信徒在世，不被罪俗沾染。

3·論及禽鳥 禁止勿食之鳥，多系性情貪饕污穢；且多不能馴養；並有似鼠似禽兩面性的蝙蝠；皆當以為不潔。

4·論及蟲類 凡有翅又爬行之蟲類，皆不可吃。教訓我們當以信愛為翅，往天飛行；萬不可爬在地上。

二、潔淨產婦(12章) 在這一章，有最深的教訓：

(一)表明人生性之不潔 如大衛所言：“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人既出自不潔之中，心性已預先被罪染汙，若不靠神所言潔淨的規例，怎能自成聖潔呢？

(二)表明人出身之微賤 不論世上何等人物，他出世時也不過是赤身而來，是被罪與死管轄。主耶穌竟甘願到世上來，為一貧苦嬰兒，這是何等希奇呢？

三、潔淨癩病(13章-14章)

(一)癩病之污穢 聖經用癩表明罪孽，凡患癩病的，“就要獨居營外”(13:16)。不但從耶和華面前被驅逐；而且也不得與人來往，每逢遇見人，必喊“不潔!不潔!”好叫人遠避。且此病極污穢，易傳染，其始雖微，終及全身，並使其失了靈覺，這是何等可憐阿!

(二)潔癩之方法 潔癩的方法，最要緊的：

1·祭司出到營外察看(14:1-3) 患癩的人，既不能進營，只得祭司出到營外，正是表明罪人不能尋

找神，唯神能尋找人。

2·備兩隻鳥一宰一放(14:4-7) 先宰一隻鳥，因為水與血，是潔淨唯一的靠賴，將血流在瓦器所盛的活水中；再將活鳥與香柏木、絳色線、牛膝草一同浸於死鳥血中，用以灑在染癩的人身上七次，潔淨他；後將活鳥放在田裡。此兩隻鳥，一只是表耶穌受死；一只是表耶穌復活；若是無第一隻鳥被殺，就是放萬隻活鳥，也是無濟於事的。凡這一切皆是祭司所行，長癩的人任何事皆未行；罪人得救，也是如此。

3·獻愆祭與罪祭(14:8-32) 患癩者於灑血洗身後，就是已經潔淨了；但還須區別七天，到第八日再獻贖愆贖罪祭，抹血、抹油，才算是完全潔淨了。如祭司先為他獻贖愆祭，用血抹他的右耳垂、右手與右腳的大拇指；再用油抹他的右耳垂與右手、右腳的大拇指；並為他獻上贖罪祭與素祭，他就完全得了潔淨。因他不但抹過血，也抹過油——受了聖靈，從此他的耳唯聽主的聲音，他的手要作主的聖工，他的腳要行主的義路了。此即表明人得了第二步的恩賜。

四、潔淨玷污(15章)

本段所論是生活上的潔淨。上段論潔淨癩病，是指人本性本體的罪惡；本段則論人所難避免的玷污，也必須潔淨，方能在神交上無阻凝。從此可知：(1)凡出於肉體的皆是污染——因肉體中無良善。(2)潔淨的妙法即水與血——所論潔淨的方法，總離不了水與血，這兩樣皆是耶穌在十字架時，兵丁刺他的肋旁所流出來的。(3)聖潔的神決不容忍罪汗——所以如此詳言種種污穢，無非表明神是聖潔的，決不能容忍罪汗，連最細微，平常人不以為是污穢的，在聖潔光明的神前，仍顯為不潔。人非聖潔，如何能站在神面前呢？

我罪甚重污穢之極 如癩在身不能醫治

唯主寶血能去惡跡 耶穌我來就你就你

第十二章 救恩的中心點(16章)

——大贖罪日所表顯

本書第十六章論大贖罪日，這是聖經中最高的一章，若是沒有這一章書所表明的要道，全部聖經皆無價值。這是全福音的中心點，沒有流血贖罪，就沒有福音。在以上所論，已述明如何為一定之人贖罪，且是贖一定的罪過。本章是論為全會眾贖罪，其中所論一切經過，皆有深奧的意義，是我們蒙救贖必須經過的，我們不能不因此高聲頌美，把榮耀歸於神。全章用“贖罪”字樣十五次。所言贖罪手續甚多，我們只論其中最要三點：

一、贖罪是亞倫獨行的

這贖罪的事，是祭司長一年一次單獨舉行的事：

(一)不許有他人來幫助 行此贖罪禮，只亞倫一人獨行，不許他人幫助(16:17)。不論天使聖徒，皆不能來相助。這是表明贖罪的救恩，只賴耶穌基督，他人不能與分。“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如先知預言說：“我獨自踹酒榨，眾民中無一人與我同在……我仰望，見無人幫助。”(賽 63:3, 5)

(二)脫去華服穿上白衣 亞倫於未行贖罪禮之前，先要脫去祭司華美的衣服，全身要穿白細麻衣服(16:4)。這是表明耶穌撇去天上的榮耀，來為我們贖罪，但自己卻毫無罪孽，如亞倫穿白細麻衣一樣。

(三)先為己後為民贖罪 亞倫在為百姓贖罪之前，先為自己獻上贖罪祭與燔祭(3, 6, 11-13 節)；以後才為百姓獻贖罪祭。因為亞倫不能完全代表耶穌，他是有罪的；是有死隔斷，必須有人繼續的；所獻的血，也不是永遠有功效，必須常常奉獻的；並且不同耶穌，又是祭司又是祭物；他的一切行事，只可為美事的影像，所以就先為自己獻贖罪祭。

二、贖罪是三隻羊表明的 “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16:5)。為百姓贖罪為何用三隻羊，一殺一放並一隻獻為燔祭呢？這是表明耶穌贖罪的三個經過：即一表耶穌受死；一表耶穌葬埋；一表耶穌復活、升天、被神悅納。

(一)被殺的公山羊(15-19 節) 亞倫為自己與全家——指教會——宰殺公羊贖罪後，即拿香爐並公羊血，進入至聖所幔子內，將血灑于施恩座，用指彈血七次，自己既已蒙神悅納，被看為無罪，即出來為百姓贖罪。

1· 殺牲歸與神 亞倫為百姓贖罪的經過，是先宰第一隻羊歸於神，叫神得榮耀。基督死最大的成效，即榮耀神。自原祖犯罪以後，神因人藐視真理，干犯誡命，褻慢違悖，真是受了極大的輕視與羞辱；因基督代死贖罪，神的尊嚴與榮耀，即表現出來，他的義怒也就挽回過來了。

2· 灑血潔除罪(20-22 節) 祭司“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彈在施恩座上面與前面”。乃為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污穢，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也要照樣灑血。再後自會幕出來，將血抹壇的四角，並把血彈在壇上七次，使壇成聖。其所以在壇上，並贖罪蓋上，彈血七次，是代表基督贖罪之工，十分完全，他的寶血足以代贖我們的罪，成全天父一切的旨意。未知耶穌的寶血，也如此在我們各人的心門口，灑過七次否？

(二)放出的公山羊 這放出的公羊，就是施洗約翰作見證所說：“看啊！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約 1:29）

1· 按手認罪 亞倫“兩手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這是用羊為替身，擔當自己一切的罪。“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林後 5:21）。

2· 放于曠野 按阿撒瀉勒或譯遠逐或逃避的羊，意即將羊遠遠的放於曠野，永不再見它了。正像耶穌背負我們的罪，被葬於墓，永不再見似的。這就如詩篇上所說：“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 103:12）感謝讚美主！我們的罪真是在他身上永遠除去，神永不紀念了。

(三)獻燔祭的公綿羊 是表明獻祭贖罪的事，蒙了神的悅納。當亞倫獻贖罪祭一畢，即脫去白麻衣，再穿上祭司服，為自己與會眾獻燔祭，並焚獻贖罪祭的脂油，這是顯出終日所行的蒙了神悅納，表明耶穌為我們辦完了贖罪的事以後，就復活起來，升到天上而蒙神悅納。“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25）。因耶穌所獻的贖罪祭蒙了悅納，我們方能賴以稱義。

三、贖罪是要百姓刻苦的事

在贖罪的事上，雖是亞倫獨行的，但會眾對於經驗這贖罪的事，也不能無所表現：

(一)用力自省 “每逢七月初十日……” 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什麼工都不可作”（29 節）；為要得閒，多用功夫省察己心。若是我們自己還未覺罪、未知罪，雖有耶穌替我們死，恐其贖罪之功，仍於我們無分。當日以色列人尚有祭司作百姓的代表，我們卻是必須個人經驗。

(二)刻苦己心(29, 31 節) 如果已經知罪覺罪，就當自責自恨，而刻苦己心，即認罪悔改，再不要在罪中生活。這是今日經驗耶穌救贖之恩的人，當有而必有的實行。

這大贖罪日所經過的，實在是耶穌為我們贖罪，最美最清楚的表明。寫希伯來書的已經詳細說明。但牛羊的血，決不能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來 10:1-4）。但耶穌一次獻了己身，就永遠成就了贖罪的事，“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 10:14）。“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來 10:18）。如此的救法，是何等希奇，何等榮耀呢？

第十三章 聖潔的生活(17 章-22 章)

——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利未記全書的原旨，即重在聖潔，是論得了救的聖徒，當有如何聖潔的生命與生活。于 17 至 22 章即多論此道，在全書中所言關於聖潔之諸字計一百三十一之多；于本段中則言及八十一。聖潔的反面即罪汗，故本書內亦多言關於罪汗之諸字，有一百九十四之多。以聖潔與罪汗兩兩相較，可知神的子民宜如何痛除罪汗，力求聖潔。

一、聖潔的意義

(一)聖潔為潔淨的積極 于上章既詳論“潔淨”的精義，現在何以又論聖潔呢？按聖潔與潔淨，或相似卻不相同，因潔淨指消極方面應棄除的種種罪汗；聖潔乃言積極方面應具有的諸聖德。乃以神的選民，不但應當竭力除去種種罪欲，或關於形式上之玷污；亦須具有神的品德，肖乎上主，而為主所悅納，始無愧為聖潔的子民。使徒保羅亦曾將聖潔與潔淨分而論之說：“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等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 7:1)所言“潔淨自己”，是指“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成聖”是指“敬畏神”的成效。

(二)成聖是成義的根本 聖經內有兩個名詞，是彼此相關的，即成義與成聖。成義多指品行一方面，成聖是指心性一方面。本處所論，多是藉著義行表明成聖。使徒保羅對此要道講得最清楚說：“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羅 6:16)乃言成義重在“順命”，是關於行事。又說：“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 6:19)乃言成聖重在將“肢體獻給義”，是關於本體。

二、聖潔的原因 據本處所言聖潔的原因，最要者有二：

(一)對於神——我是聖潔的你們也要聖潔 在這數章書內，有一句重了再重的話，就是：“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此外亦屢次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或“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這句話於第 18 章內有五次，第 19 章內十五次，第 22 章內八次；此言我們聖潔的極大原因，乃以我們是屬神的，神是聖潔的，我們也要聖潔。

(二)對於己——脫離由情欲而來的敗壞 此數章書所論，多指我們當如何脫離世上各種情欲的敗壞，這正如彼得所言：“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欲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 1:4)

三、聖潔的經過

(一)歸主為聖 有一句話在本段內再三的說，就是“歸神為聖”，“歸耶和華為聖”，是言我們所以為聖，乃因已經歸與神。凡歸與神的物皆為聖，甚至連不聖的也都成為聖了(27:32-33)。這是指地

位上說，是成聖的原則。

(二)生活成聖 在這數章書內，論及所吃的物當潔淨，婚娶的事當潔淨；祭司的職當潔淨；各種祭品當潔淨；諸如此類的事，詳細言明，皆是論到我們的生活的聖潔。但所說的乃是對著初離開埃及的人，與將要到的迦南地，各種族間的粗罪說的；神的子民自然非但不應玷污此種粗罪；而且也要在日常生活裡，得與神同行，方無愧為聖民哩。

(三)心性成聖 心性成聖是心靈中有最深的經驗，將肉體釘死(羅 8:9 -11)，而肖乎神(太 5:48)；有神的性情(彼後 1:4)，並且將來改化，如基督一樣(約壹 3:2-3)。此乃信徒實驗救恩最高之地步，本處尚未論及。

四、聖潔的能力

使徒約翰曾言耶穌的見證有三：即水、血、靈(約壹 5:6-7)。我們亦賴此三者，表顯出神兒子的形象。

(一)血(17 章) 在本段的開始第 17 章，即先論血的價值與能力，其所以先論到血的關係，正因成聖的根基是在於血。“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來 13:12)。

(二)水 自 18 章以下，多是關於聖潔的知識，使會眾知道何為潔、何為汙，此真理的知識，就是水所表明的。耶穌曾為門徒禱告說：“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保羅亦言：“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弗 5:26)

(三)靈 書內多次言及：“我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21:8)“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21:15，23；22:16，32)神如何叫我們成聖呢？自然是藉著聖靈，住在我們中間，並在我們心裡，我們的成聖生活，自然就日漸聖潔高尚了。

此外聖經亦言：我們每因苦難成聖(來 12:10)，因信心成聖(徒 15:9)，或因盼望主再來而成聖(約壹 3:3；彼後 3:14)。皆是表顯這成聖地步，是我們信徒今日在基督裡，應當希望並實踐的地步。

第十四章 救恩的節筵(23 章)——七個節筵

第 23 章是論當日以色列人一年中，按次序而守的七個節筵。這些節筵，固然於以色列人最關緊要：有的是為紀念以往，有的是為希望將來。但這些節筵也可稱為福音的恩筵，表明信徒靈交之樂；並神與人同樂；且可表明信徒靈程的經過。

一、逾越節(23:4-8)

七個節期中第一節期為逾越節，即關於贖罪的道理，是以贖罪為節筵的根基；末一節為住棚節，即關係神與人同住的榮樂。在中間有除酵，基督復活，聖靈降臨，信徒復活，以色列人悔改歸主等等經過，看這是何等奇妙呢！

(一)逾越節的要義——羔羊替死。

(二)逾越節的能力——主流寶血。

(三)逾越節的效果——越過神怒，脫離魔手。

(四)逾越節的日期——一歲之首——或一生之首——正月十四日，以七月改為正月。

二、除酵節(6 節)

酵是比方罪，或異端的道理。

(一)除舊酵成新團 既賴耶穌贖罪，經過逾越節，自然可以將罪欲除掉，成為新人新團了。保羅說：“你們既是無酵的面，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林前 5:7-8)

(二)除邪道傳真理 酵常指異端邪道(加 5:9；路 12:1；太 16:6-12；可 8:15)，當日門徒固然防避舊遺傳，如法利賽、撒都該人的酵，去傳真理。這也是我們處在今日異端蠱起，信仰心危險萬狀的時代，所應盡力實行的。

三、獻新節(9-14 節)

(一)表耶穌從死復活奉獻與神 耶穌是在“安息日的次日”(15 節)，首先從死裡復活，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3)。

(二)表城外復活聖徒為初熟禾捆 耶穌復活時，耶路撒冷城外復活的聖徒，可為初熟的禾捆。(太 27:52-53)

(三)表信徒的新生命堪獻為活祭 信徒因主復活，而有新生命與新生活，堪以獻身為活祭。

四、五旬節(15-21 節)

(一)為逾越節以後之節期 不過逾越節，決不能過五旬節；必是過了逾越節，經過耶穌的代贖；繼過除酵節，實行將罪欲除掉；再過獻新節，將有新生命的我，奉獻給神；以後方能過五旬節，得聖靈充滿哩。

(二)為自由喜樂的節期 經過逾越節之犧牲與復活，即傳報大喜信息，而過七七節豁免年。

(三)為獻初熟麥餅的節期 餅是團體，教會受靈洗以後，即結為團體，將二餅合一，奉獻與神。

(四)為紀念傳律法的節期 當日摩西傳律法，是適逢五旬節聖靈降臨，即將新律法銘于人心，使人永記不忘了。

(五)為希望末世的靈恩 彼得在五旬節講道，明言五旬節的靈恩，即實驗先知約珥所說末世的靈恩(珥 2:28-31；徒 2:16-21)。甚望今日的教會，都要經過五旬節。

五、吹角節(23-25 節)

吹角節與五旬節之間，即表明恩典時代，故此期間最長，相去數月之久。

(一)吹角節表明選民回國 吹角常是用以招集會眾。先知更用此表明將來神要從列國中，將選民招集回來。“當那日，必大發角聲……被趕散的，都要來，他們就在耶路撒冷聖山上敬拜耶和華”(賽 27:13)。

(二)吹角表明教會被提 吹角節，正是教會被提之時，“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帖前 4:16-17)。即“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死人要復活……我們也要改變”(林前 15:52)。

六、贖罪節(26-32 節)

吹角節以後，隨後就有大贖罪節，是表明猶太人回國，信徒被提以後，雅各全族即要悔改歸主。“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們必仰望我，就是他們所紮的；必為我悲哀，如喪獨生子。”(亞 12:10)“那日必給大衛家與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

穢” (亞 13:1)。

七、住棚節(33-44 節)

(一)此為一年最喜樂之日 時當七月十五，為收穫已畢感恩之期，大家都歡喜快樂來守這節，感恩榮耀神。

(二)此為救恩最顯著之時 此住棚節乃預表千禧年中，猶太人大得榮耀，神要與人同住，有說不盡的快樂。彼得等曾在山上，預先嘗過住棚節的快樂；就願搭三座棚，一座為主，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說；“主啊!我們在這裡真好!” (太 17:4)

(三)此亦今日信徒實驗之期 當日以色列人，一年中有三個節期，必須要到耶路撒冷去守的，即逾越節、五旬節與住棚節。我們今日信徒也必須守此三節，即經過逾越節，為得救的人；經五旬節，被聖靈充滿；又經住棚節，常與主同住；方為高尚信徒。

感謝神!聖經的次序實在是最適宜的。本處所言七個節筵的次序，不但按時間言最適宜，按信徒得救的經驗，也是十分相合:即先過逾越節得救贖；繼過除酵節得潔淨；再過獻新節將有新生命的我奉獻與神；如此就可過五旬節，得獲充滿的靈恩；既作警醒預備候主的童女，到了號筒末次吹響時，自然在被提之列，於空中和主相遇。聖潔裝飾如新婦，得以在千禧年中與主同榮同樂即同過住棚節了。

第十五章 神交的福氣

(24:1 節-27:34)

最有福最快樂的，就是與神交通，如詩篇有言:“萬軍之耶和華啊，你的居所何等可愛……住在你殿中的，便為有福……靠你有力量，心中想往錫安大道的，這人便為有福……萬軍之耶和華啊!倚靠你的人便為有福!” (詩 84 章)利未記全書要義，既講出了埃及的人當如何與神交通，于末數章則論神交之福氣，以為全書的結束。

一、與主同在之福(24 章)

我們福中之福，即有主為我們的以馬內利。我們讀利未記書，有一種最深刻的印象，即會幕，主在會幕中與我們親近。但主在會幕中作我們的以馬內利，有兩方面的關係:

(一)何其可愛(1-9 節) 主在會幕中常與我們親近，是何其可愛呢!

1· 以燃燈表主為我們的靈光——這金燈檯的靈意:一方面表主為我們的靈光，用清橄欖油，常燃不熄地時時光照我們；一方面表教會因為接受了橄欖油所表明的聖靈，也就如燈檯在神殿中大放光明了。

2· 以陳設餅表主為我們的靈糧——我們的靈命必須天天靠主為生命糧而生活。這陳設餅是祭司的食物(9 節)，非在神家為祭司不得享受。唯有主能滿足我們靈裡的欲望。

3· 以金香壇表主為我們代禱——我們的禱告，也是常在主的禱告裡。

(二)何其可畏(16-23 節) 主在會幕中常與我同在，事事看顧我們，時時注念我們，這固然是我們的幸福；但他也是威嚴的、神聖的，我們存心行事，當如何聖潔，方可不至犯聖，配與他同在呢?在本處特為提到示羅密之子因褻瀆獲罪，被石打死，即是表明與主親近的人，當如何謹言慎行，作主眼中喜愛的人。這也是我們最大的幸福。

二、千禧年之福(25 章)

以上已論每七日的安息日；及七月的安息月；本處則論每七年的安息年；及七七年的大禧年；這一切，無非是為將來千禧年的預表。

(一)第七年之安息年(1-7 節，18-22 節)

1· 為安息年 人犯罪後所受咒詛，是汗流滿面才得糊口；以憐恤為懷的神，預立聖安息日。將咒詛減去了七分之一，這安息年是又減去了七分之一。神吩咐人守安息年，不是在會幕中，乃是說“耶和華在西乃山曉諭他的百姓”，因為這是表顯神的主權，土地是屬神的。這安息年，是屬神的聖年，神特要地土安息，我們要作他順命的子民。以後列王時代，約五百年未守安息年，神即任憑他們被擄到巴比倫去七十年，使地享受安息，因為地土荒涼，便守安息，直到滿了七十年(代下 36:21)。因他們七十個安息年未守，神即罰他們被擄七十年。

2· 為豐富年 這一年雖然不耕種，但於第六年田地所出，足夠三年之用，至第八年，仍可吃陳糧。在這年中，就可安享神所賜一切美物，是極豐富的。

(二)七七年之大禧年(8-12 節，23-55 節)

1· 為聖年 “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因為這是禧年，你們要當作聖年”(10 節，12 節)。

(1)基督為主 這五十年的大禧年，即基督為王的預表。

(2)救恩彰顯 或謂聖經用“五十”表救恩的完全數，在這年間要大大吹角，遍地吹角，是為招集猶太人回國，也是福音遺傳的表顯。

2·為禧年 或言主被釘十字架之年，即適逢大禧年，可表此年，不愧為救恩年。

(1)為自由年 所有一切被賣的，在這年中都得了釋放；表明將來千禧年中，所得靈性中之自由。

(2)為豁免年 所有一切欠債的，一到禧年即完全豁免；所有田地房屋，出賣於人的，一到這年，全然收回；表明千禧年，是永義彰顯(但 9:24)，並世界被取贖之時(太 13:44, 38；徒 3:21)。因為欠債的得赦免，為奴的得釋放，即各都快樂自由。

(三)千年國度的大禧年 千年國度的大禧年，亦稱千禧年；或一千太平年。

1·千年國大禧年的預表 本處第七年的安息年，並七七年，即五十年的大禧年，皆是千年國度的預表。

2·千年國大禧年之必有 一則世界必有一個被取贖的日子，因基督已為世界付了贖價(太 13:44, 38)。此被取贖之日，即萬物復興之時。二則因為神已經定了一個千年的安息年(啟 20:3-7)，有七日的安息日，有七年的安息年，又有七七年的安息年，將來亦有個一千年的大安息年。對於這個大安息年，彼得特叫我們注意的即神“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後 3:8)。

3.千年國大禧年的時日 千禧年來臨之時，即選民歸主，帕勒斯聽之約實驗之日。在利未記 26章，數次提到選民要受罰“七倍”或“七次”(18節，21節，24節，28節)，意即“七年”，將七年化為日數，即 2520 日。聖經每“一日當一年計，合為 2520 年，是即猶太人受罰的日子。但我們對於這些事，只可按聖經中的亮光，略加討論，決不可以人的見解加以確定。耶穌說：“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太 24:39)。若有人隨意武斷，難免犯謬解聖經的錯誤。

三、遵行約法之福(26 章)

(一)遵約之福(1-13 節) 言及地土之福:天降雨，土產豐盛；並言人民之福:安居樂業，生養眾多，神居中間，勝過敵人。

(二)違命之禍(14-39 節) 神的子民遵命固然得福，違命必更有禍，甚至要受罰七倍。所言七倍或

七次，本段書內言及五次之多，解經者每以此數即異邦人的日子，亦即以以色列人受罰之年。

(三)悔改之恩(40 -46 節) 此後言以色列人雖因違命被趕逐到外邦，神卻仍然紀念他們，待異邦人的日子滿足以後，以色列全族都要悔改，神就從列國中把他們領回來。

四、捐獻之福(27 章)捐獻有兩種:

(一)特許之願。(1-25 節)

(二)定例之捐(26-34 節) 不論是甘心奉上特許之願，或照例輸將定例之捐——什輸其——這是最蒙恩最有福的行事。在瑪拉基書更詳論此事，神要從天開了窗戶，傾福給我們，使我們豐盈富餘，甚至無處可容(瑪 3:9)。

總言:利未記全書的次序是很適宜的:自 1 至 7 章先論獻給神；自 8 至 10 章論事奉神；11 至 22 章論肖像神；自 23 章到底，則論悅樂神。人必是先獻給神，方能事奉神；果能事奉神，方能肖像神；既已肖像神，自然得享神的福樂了。